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3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宁波华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宁波华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现将2023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杨纾庆先生,64岁,硕士学历,美国国籍。2007年至2012年任江森自控能源动力亚太区总裁;2012年至2016年任美国江森自控集团副总裁;2016年至2018年任美国安道拓集团副总裁;2018年至2022年,任马瑞利集团执行副总裁及首席商务官。

(二)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2023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华尔泰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

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继续保持独立性。

二、2023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

公司2023年度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至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其中本人全部参加了7次董事会会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投票情况 (反对次 数)	缺席次数	
柳铁蕃	7	7	0	0	0	

(二)股东大会会议

2023年,我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共4次股东大会,分别是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姓名	应参加 次数	实际出 席次数	应参加 次数	实际出 席次数	应参 加次 数	实际 出席 次数	应参 加次 数	实际 出席 次数
柳铁蕃	4	4	1	1	4	4	2	2

作为战略委员会的成员,我对公司的发展规划提出了供公司参考的意见。

作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我本着勤勉尽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定期报告、 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核,在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监督 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建立有效的内控机制等方面建言献策,积极维护了公司及全 体股东利益。

作为提名委员会的成员,我对拟任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条件、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我认真审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薪酬发放进行审核监督。

四、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



报告期内,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及落实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2024年4月24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五、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审议情况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2023年2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宁波峰梅视讯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峰梅视讯的注入将丰富上市公司在汽车零部件产品种类,增加了相关业务收入,补强了在汽车电子方面的短板。同时CMS业务的加入,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在以"智能座舱"为主要方向的电子类技术能力,为实现公司既定战略目标打下良好的基础。

本次交易将以审计报告中所列示的,峰梅视讯截止2022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 值作为作价依据,关联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董事 会违反诚信原则,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投入的资金为自筹资金, 未动用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也未发生募集资金变更投向的情况。我同意本次交 易。

2、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在2023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金 额合计不超过191,750万元。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同意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

(二) 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



并披露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文件,均不存在补充或更正的情形。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作为独立董事,我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信息披露事项。我认为,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能够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各项重大信息,确保投资者及时、全面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考核及薪酬管理情况
- 1、2023年6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 换届选举相关事项,我在审查提名程序、查阅相关董事候选人简历、听取公司董事 会说明,并与相关候选人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地判断,认为公司第 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任免及聘任程 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2023年06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总经理、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事项,本人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任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 职条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禁 止任职情况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其提名、 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的议案。
- 3、2023年08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聘任马学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受聘人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 其提名、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4、2023年10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徐勇先生因劳动合同到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聘任靳



兰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受聘人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上述提名、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22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经核查,我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所在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时,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的审计机构。

六、日常工作情况

在 2023 年度的工作中,我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职权,定期参加公司现场经营管理会议,积极参加各项培训,同时也通过电话和邮件的方式,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按规定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并积极参加公司年度业绩说明会,回答中小股东的提问,广泛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现场工作时间为 16 天。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我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对拟任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条件、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认真审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薪酬发放。

2024年,我们将继续加强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职权,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之间的沟通,共同推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升,利用自己在汽车行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



供参考意见。

我的联系方式如下: 杨纾庆 <u>yangshuqing@nbhx.com</u>

杨纾庆 2024年4月24日